

#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07号

建设单位：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应生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11019441

传真：--

邮编：410301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C1栋301、302、401、402厂房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 前 言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内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C1栋301、302、401、402厂房建设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900吨。项目总建筑面积2730.38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1月24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2022年7月14日,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PCKU32A001X,有效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7月4日~5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C1栋301、302、401、40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9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14人，均为周围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八小时作业制，全年作业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10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p> <p>14、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污水排放标准</b></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b>4 固废排放标准</b></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C1栋301、302、401、402厂房，具体坐标为:东经113.774938，北纬28.29397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730.38m<sup>2</sup>，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浸泡制浆间、烘干油炸间、冷库、包装间、百叶生产间、辅料间及配套的办公室等，具体见下表。本项目所需蒸汽及废水处理统一由加盛食品产业中心提供，自身不设置锅炉及污水处理站。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单项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17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线布设，主要为原料车间、配料区、煮浆生产车间、豆干生产线、油炸、烘烤及烟熏车间、冷却间、包装间、冷库、办公区等	面积约为17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线布设，主要为原料车间、配料区、煮浆生产车间、油炸、冷却间、包装间、冷库、办公区等	不生产烟熏豆干
辅助工程	冷库	冷库2个，大冷库面积约63 m <sup>2</sup> ，小冷库面积约15m <sup>2</sup> ，用于成品冷藏储存，温度控制在0~8℃；配套风冷式机组2套	冷库2个，大冷库面积约63 m <sup>2</sup> ，小冷库面积约15m <sup>2</sup> ，用于成品冷藏储存，温度控制在0~8℃；配套风冷式机组2套	无变化
	办公室及检验室	面积约为120m <sup>2</sup> ，用于办公及成品检验等	面积约为120m <sup>2</sup> ，用于办公及成品检验等	无变化
	原料仓库	设置原料仓库一个，面积63m <sup>2</sup>	设置原料仓库一个，面积63m <sup>2</sup>	无变化
	辅料间	设置辅料间一个，面积33m <sup>2</sup>	设置辅料间一个，面积33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电网接入	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电网接入	无变化
	给水系统	供水水源由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提供（依托）	供水水源由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提供（依托）	无变化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即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管网排放系统（依托）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即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管网排放系统（依托）	无变化
	供热工程	由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锅炉供给，统一供蒸汽（依托）	由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锅炉供给，统一供蒸汽（依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厂区设置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出水口设置格栅及格网进行初步隔渣，厂区总排口前设置格网+厌氧水解池)	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	有变化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处理	车间加强通风；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车间加强通风；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除废动植物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不合格黄豆、豆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不合格黄豆、豆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	无变化	
废动植物油		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取消了烟熏香干产品，污水预处理措施由“厂区自建格栅格网+厌氧水解池”变为“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的格网拦渣+隔油池”，具体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 900 吨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 900 吨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烟熏，不生产烟熏香干产品。	否
废水处理	厂区设置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出水口设置格栅及格网进行初步隔渣，厂区总排口前设置格网+厌氧水解池）	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在污水处理站前端设置有格网拦渣+隔油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可依托其格网拦渣+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白豆腐	t/a	400	500	项目取消了烟熏香干产品，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900吨
2	油豆腐	t/a	150	200	
3	百叶豆腐	t/a	150	200	
4	香干	t/a	200	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泡豆系统	2套，由泡豆池、洗豆、去杂平台组成	套	2	2
	刮板提升	0.55kw、1.1kw	套	2	2
	自动磨浆机组	54KW	套	2	2
	不锈钢煮浆桶	1.5kw	套	2	2
	振动筛	1.1kw*2	套	2	2
	全自动豆腐冲浆线	2kw	套	2	2
	豆干提升机	5.5kw	套	1	1
	全自动豆皮生产线	2kw	套	1	1
	挑皮摊凉机	5kw	台	1	1
	点卤缸	/	台	3	3
	素鸡机	2.2kw	台	1	1
	油炸机	/	台	3	3
	烘烤箱	/	台	1	0
	烟熏炉	/	台	1	0
	压力机组	4KW	台	3	3
空压机组	15KW	台	1	1	
辅助设备	冷库	/	个	2	2
	水泵	5.5kw	台	2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黄豆	t/a	900.0	900.0	外购长沙周边市场
2	石膏	t/a	6.0	6.0	外购周边市场
3	消泡剂	t/a	1.0	1.0	外购周边市场
4	食用油	t/a	10.0	10.0	外购周边市场
5	水	t/a	11349.0	11349.0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供给
6	电	万kW·h/a	5.0	5.0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供给
7	蒸汽	m <sup>3</sup> /a	600.0	600.0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供给
8	制冷剂R22	t/a	0.5	0.5	厂家配送
9	谷壳/木屑	t/a	0.5	0.5	外购周边市场

## (2) 项目水平衡

## ①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表 2-6 项目给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14人	45 L/人·d	0.63m <sup>3</sup> /d	189m <sup>3</sup> /a
2	生产用水	/	/	37.2m <sup>3</sup> /d	11160m <sup>3</sup> /a
2.1	清洗、浸泡用水	900t黄豆/a	5.5m <sup>3</sup> /t-黄豆	16.5m <sup>3</sup> /d	4950m <sup>3</sup> /a
2.2	豆制品制作	900t黄豆/a	4.0m <sup>3</sup> /t-黄豆	12.0m <sup>3</sup> /d	3600m <sup>3</sup> /a
2.3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900t黄豆/a	2.0m <sup>3</sup> /t-原料	6.0m <sup>3</sup> /d	1800m <sup>3</sup> /a
2.4	车间拖洗水	1800m <sup>2</sup>	1.5L/(m <sup>2</sup> ·d)	2.7 m <sup>3</sup> /d	810m <sup>3</sup> /a
合计				37.83m <sup>3</sup> /d	11349.0m <sup>3</sup> /a

## ②排水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进入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等对废水进行预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加盛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其它企业污水一起调节水质后进行处理。项目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后排入大溪河。

表2-7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污水	0.63	189.0	0.8	0.504	151.2
2	生产废水	37.2	11160.0	/	23.76	7128.0
2.1	清洗、浸泡污水	16.5	4950.0	0.4	6.6	1980.0
2.2	豆制品制作污水	12.0	3600.0	0.85	10.2	3060.0
2.3	生产设备清洗污水	6.0	1800.0	0.8	4.8	1440.0
2.4	车间拖洗污水	2.7	810.0	0.8	2.16	648.0
合计	/	37.83	11349.0	/	24.76	7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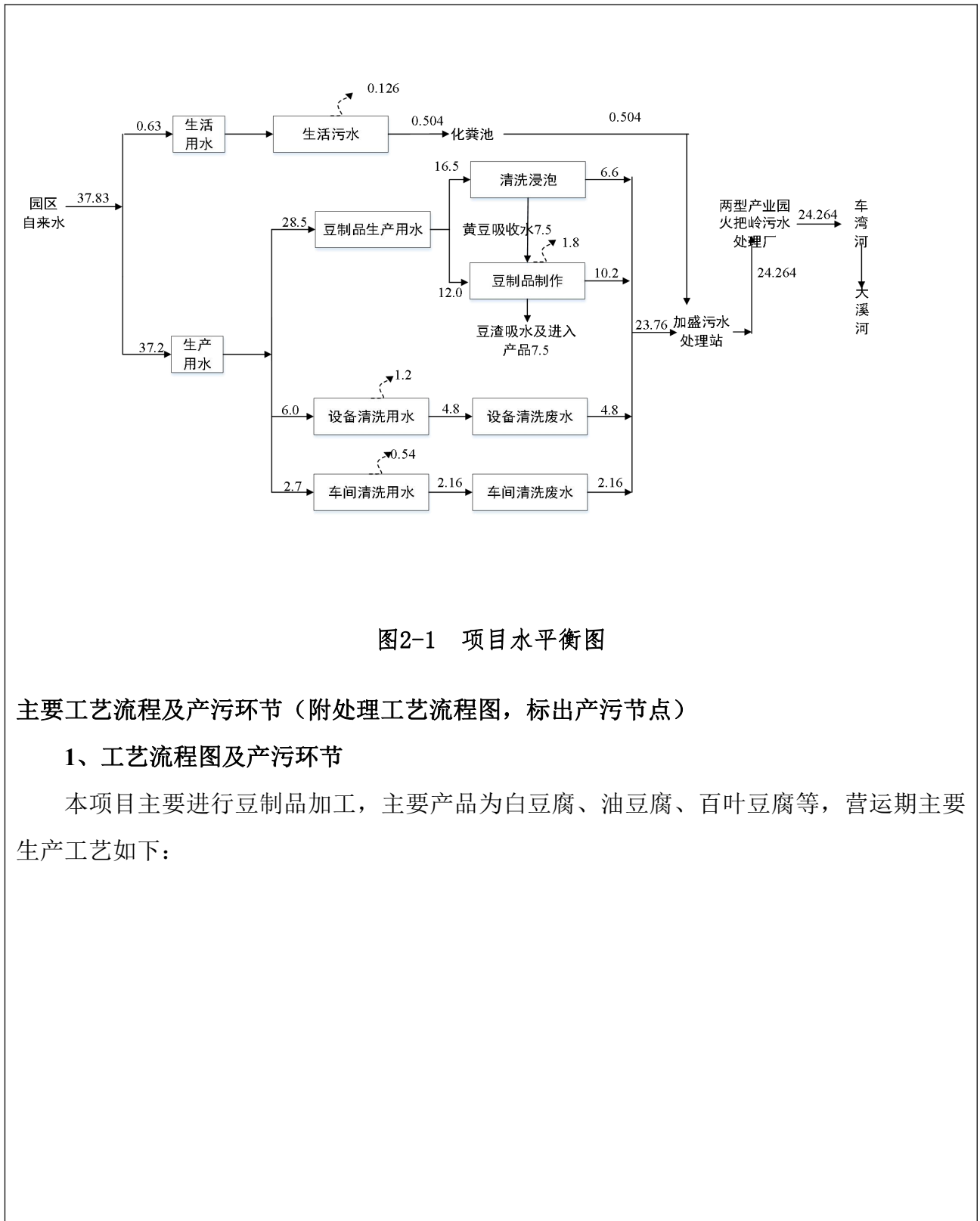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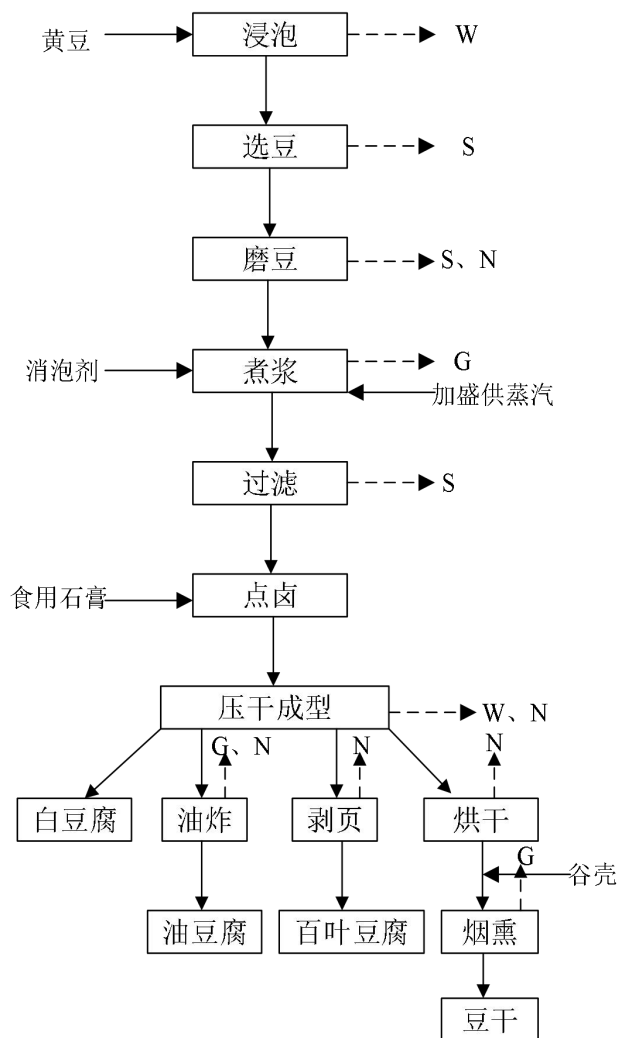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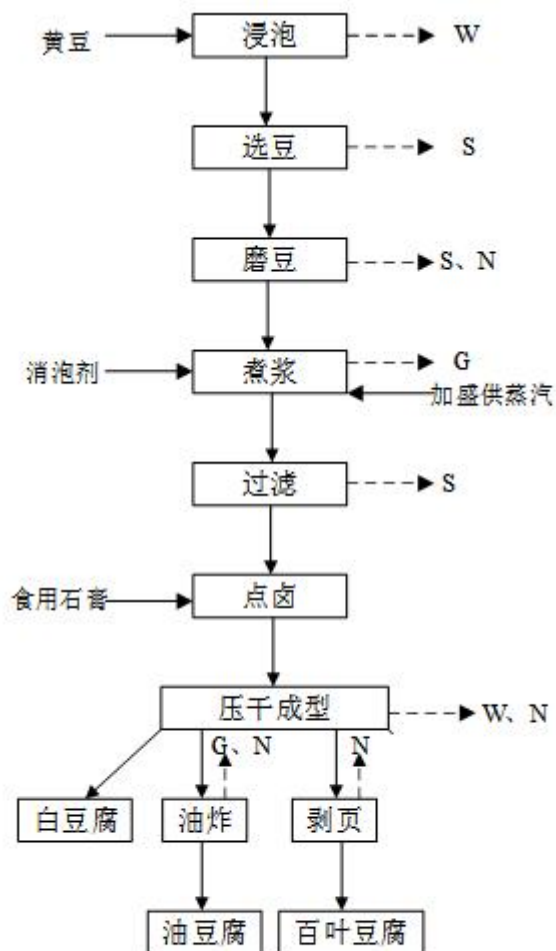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豆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说明: W:废水; S:固废; G:废气; N: 噪声)

图2-2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 W:废水; S:固废; G:废气; N: 噪声)

图2-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浸泡:** 将购买的黄豆放于浸泡不锈钢桶浸泡, 使大豆充沛吸水, 利于磨浆, 一般浸泡时间, 夏秋季节 3-4h, 春冬季节 7-8h; 此过程主要影响为浸泡水;

**选豆:** 将劣质豆及杂质清理出来; 此过程主要影响为固废;

**磨豆:** 浸泡后的黄豆进入磨浆机中进行磨浆, 磨浆时豆浆与豆渣自动分离, 豆浆进入烧浆桶, 豆渣存放与暂存间, 定期卖给周边养殖户; 此过程主要影响为设备噪声及固废 S2;

煮浆：煮浆能使蛋白质受热变性，使豆浆凝固，煮浆温度空置在 90oC~110oC 之间，本项目引入园区供热系统的高温蒸汽进行煮浆，加入消泡剂消除泡沫；

过滤：浆汁煮熟后经筛网过滤，除去杂质，提高质量；此过程主要影响有少量的固废；

点卤：往煮熟的浆汁里加石膏，使分散的蛋白质团粒很快聚集，形成豆腐脑；

压干成型：将豆腐脑放入压榨机中成型，使豆腐脑脱去一部分水分，形状固定且有弹性的白豆腐；此过程主要影响为污水及设备噪声；

油炸：将白豆腐切块放置油炸机内进行油炸制成油豆腐；此过程主要影响为油炸废气和设备噪音；

剥页：将豆腐放置百叶机中制成百叶豆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豆制品生产废水及设备、车间冲洗废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煮浆工序、豆渣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异味；油炸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值约为65~75dB(A)。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筛选产生的不合格黄豆，不合格产品，制浆中豆渣分离产生的豆渣和格网隔渣，油炸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垃圾及员工生活垃圾。

##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5%，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化粪池及管网	2.0
	生产废水	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等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废气	油炸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管道及油烟机+顶楼排气管	6.5
	煮浆等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0.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生产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总计			10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煮浆工序、豆渣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异味；油炸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 （1）油烟

油炸间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中进行处理后通过顶楼排气筒排放。

##### （2）异味

由于本项目煮浆工序中进行热处理，会导致豆浆香气的挥发，然而浓重的香气会使人产生不适感；豆腐制作过程产生豆渣在堆放和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异味，因此项目对车间加强清理工作（豆渣日产日清，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以避免废物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黄豆清洗浸泡废水、压干压制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

本项目废水进入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等对废水进行预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加盛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其它企业污水一起调节水质后进行处理。项目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后排入大溪河。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



备，噪声值约为65~75dB(A)，并且这些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建筑物隔音、消声减振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筛选产生的不合格黄豆，不合格产品，制浆中豆渣分离产生的豆渣和格网隔渣，油炸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垃圾及员工生活垃圾。

##### ①不合格黄豆

本项目不合格黄豆比例一般为0.25%，本项目年用黄豆900.0t，则不合格黄豆约则2.25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卖给养殖户。

##### ②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约1.0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卖给养殖户。

##### ③豆渣及格网隔渣

豆渣主要是指项目在过滤浆工序中产生的豆渣，豆渣产生量为451.6t/a（按黄豆用量的50%计），格网隔渣产生量为1.6t/a。豆渣及格网隔渣主要为食物纤维且含有其他营养成分（一般豆渣含水分85%，蛋白质3.0%，脂肪0.5%，碳水化合物【纤维素、多糖】8.0%，此外，还含有钙、磷、铁等矿物质等），有相当的利用价值，可以用于牲畜食用，本项目豆渣及格网隔渣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卖给养殖户。

##### ④废动植物油

本项目油炸后会产生废动植物油，产生量约1.0t/a，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垃圾周边

本项目只对部分产品进行简单包装，包装垃圾产生量很少，包装物以塑料制品为主，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14人，食宿均不在项目内，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007t/d，合计2.1t/a，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表 3-1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去向	分类
1	不合格黄豆	清洗、浸泡	固态	2.25t/a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一般固废
2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态	1.0t/a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一般固废
3	豆渣及格网隔渣	过滤	固态	451.6t/a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一般固废
4	废动植物油	油炸	固态	1.0t/a	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垃圾	包装	固态	0.0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1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项目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建设，落实污染治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保持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3) 督促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做好区内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管理。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详见附件。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p>(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 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必须在各设备排水口处设置格网对废水进行初步隔渣, 同时在厂区总排口前设置格网+厌氧水解池对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黄豆清洗浸泡废水、压干压制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再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1、厂区实施雨污分流;</p> <p>2、项目废水先进入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格网拦渣+隔油池等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黄豆清洗浸泡废水、压干压制废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废水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不设置锅炉, 豆干制品油炸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于楼顶排放, 烘烤间烟熏废气通过烘烤室设备自带的烟气处理设备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并通过对车间加强清理工作(豆渣日产日清, 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 增加车间通排风次数, 原料废弃物、不合格产品等采用专用桶装密闭存放等措施, 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值要求。</p>	<p>1、项目不设置锅炉, 豆干制品油炸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于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油烟检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不生产烟熏香干, 生产过程中不进行烟熏, 不产生烟熏废气;</p> <p>3、项目通过对车间加强清理工作(豆渣日产日清, 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 增加车间通排风次数, 原料废弃物、不合格产品等采用专用桶装密闭存放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p> <p>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p>	已落实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黄豆、豆渣及格网隔渣经收集后存放于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养殖户作饲料。废动植物油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营运期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2、项目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黄豆、豆渣及格网隔渣经收集后存放于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养殖户作饲料; 3、废动植物油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6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37吨/年,氨氮:0.058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64吨/年,氨氮:0.036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8	(八)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应加强项目周边用地控制,厂区周围禁止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本项目周边暂未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 YQ-01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YQ-012)	/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 1993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 计YQ-011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一、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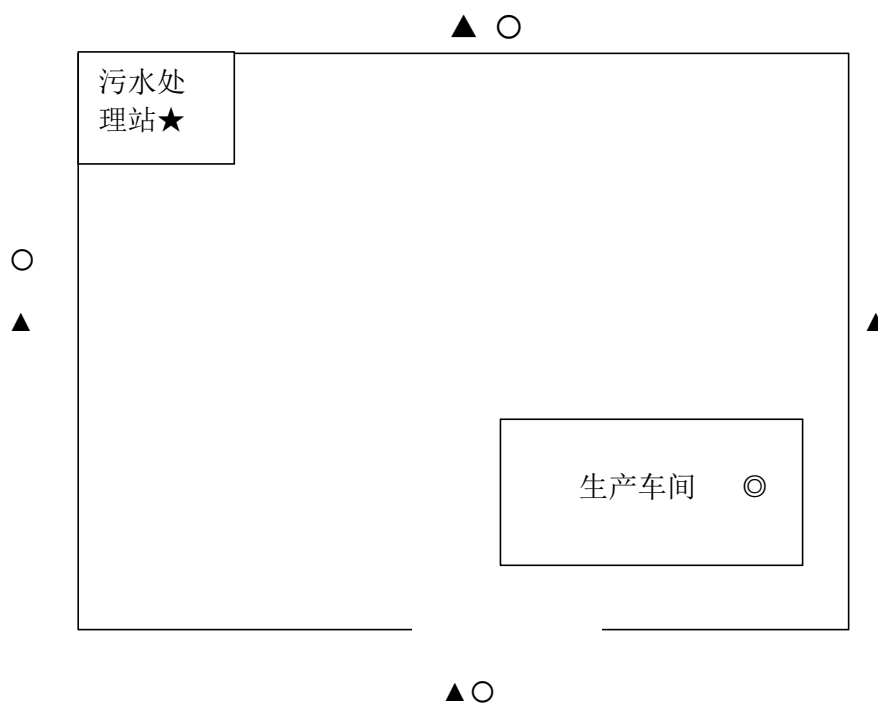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气筒	油烟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5次样品	(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4次样品	(GB 14554-1993) (GB16297-1996)
废水	废水	石湾食品预处理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进口			/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图：

↑ 北



图例：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年7月4日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吨	生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3吨/日	100
2022年7月5日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吨	生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3吨/日	1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7.4	阴	西南	25~28	100.5~100.8	<5	67~73
2022.7.5	阴	西南	27~29	100.4~100.7	<5	80~87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7.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65	<10
		第二次	0.129	<10
		第三次	0.185	<10
		第四次	0.149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75	<10
		第二次	0.496	<10
		第三次	0.463	<10
		第四次	0.503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512	<10
		第二次	0.478	<10
		第三次	0.445	<10
		第四次	0.466	<10
2022.7.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84	<10
		第二次	0.167	<10
		第三次	0.205	<10
		第四次	0.187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98	<10
		第二次	0.537	<10
		第三次	0.521	<10
		第四次	0.562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98	<10
		第二次	0.555	<10
		第三次	0.521	<10
		第四次	0.487	<10
标准限值			1.0	20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油烟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text{m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2022.7.4	油烟排气筒	1.42	1.54	1.74	1.13	1.96
	2022.7.5	油烟排气筒	1.57	1.67	1.88	1.47	1.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标准			2.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采样地点及时间
2022.7.4	石湾食品预处理池出口	第一次	4.4	$1.44 \times 10^3$	$4.67 \times 10^3$	28.15	$1.32 \times 10^3$	1.16	15.5
		第二次	4.5	$1.29 \times 10^3$	$4.69 \times 10^3$	27.55	$1.31 \times 10^3$	1.21	15.9
		第三次	4.4	$1.38 \times 10^3$	$4.65 \times 10^3$	28.53	$1.29 \times 10^3$	1.17	16.2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6.3	150	453	66.32	123	3.49	6.33
		第二次	6.3	148	451	64.23	119	3.51	6.45
		第三次	6.2	162	455	67.51	120	3.41	6.60
2022.7.5	石湾食品预处理池出口	第一次	4.2	$1.44 \times 10^3$	$4.57 \times 10^3$	28.53	$1.22 \times 10^3$	1.15	16.1
		第二次	4.2	$1.39 \times 10^3$	$4.59 \times 10^3$	29.35	$1.28 \times 10^3$	1.17	15.7
		第三次	4.3	$1.42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28.08	$1.33 \times 10^3$	1.21	16.5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6.4	152	439	67.21	117	4.08	6.66
		第二次	6.5	138	441	68.86	114	4.03	6.85
		第三次	6.4	170	443	66.77	121	3.93	7.00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地点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2022.7.4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3	7	50	0.985	12.9	1.73	2.43
		第二次	6.2	9	52	1.027	13.6	0.69	2.48
		第三次	6.3	10	54	0.943	14.1	0.37	2.50
2022.7.5	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2	8	55	0.997	15.3	0.43	2.42
		第二次	6.2	11	57	1.045	15.6	0.14	2.38
		第三次	6.3	9	59	0.967	16.4	0.06L	2.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300	100	8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2.7.4		2022.7.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64.9	50.4	63.0	48.2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63.3	50.1	62.2	48.5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7.7	44.0	56.6	48.4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9.1	47.2	54.4	4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37吨/年，氨氮：0.058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7279.2吨）及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sub>Cr</sub> 年排放总量=7279.2 $\times$ 50 $\times$ 10<sup>-6</sup> $\approx$ 0.364吨/年

NH<sub>3</sub>-N 年排放总量=7279.2 $\times$ 5 $\times$ 10<sup>-6</sup> $\approx$ 0.036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64吨/年，氨氮：0.036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内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C1栋301、302、401、402厂房建设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900吨。项目总建筑面积2730.38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取消了烟熏香干产品,污水预处理措施由“厂区自建格栅格网+厌氧水解池”变为“依托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设置的格网拦渣+隔油池”。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3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行业类别		C-1392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香干等9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豆腐、油豆腐、百叶豆腐等90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1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36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1		联系电话	15211019441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64t/a	0.437t/a	/	/	/	/	/		
	氨氮	/	/	/	/	/	0.036t/a	0.058t/a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湖南省石湾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